

2019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举办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优化一带一路营商环境

编者按：

2019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11月22日在昆明举办，来自中国及南亚、东南亚政界、法律界、商界近300名代表齐聚一堂，共议跨境商事争端解决及服务体制机制建设。本届论坛由中国贸促会和南亚联盟工商会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和云南省贸促会承办。

就“一带一路”商事争议如何解决、仲裁如何发挥更大作用、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服务机构和机制建设情况等有关话题，本报记者根据论坛现场嘉宾发言与讨论，整理成专题报道，以供借鉴、分享。



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营商环境建设

■ 本报记者 钱颜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实施6年来，中国与沿线各国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合作成果十分丰硕。”近日，在昆明举办的2019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上，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致辞表示。

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中国对外贸易增速，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27.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约900亿美元。

对于“一带一路”倡议，南亚联盟工商会副主席昌迪·拉杰·达卡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经济全球化进入新阶段的强劲动力和重要标志，可以加强区域供应链网络，降低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降低进口成本。“一带一路”倡议强调共享合作成果，促进自由贸易，促进中国和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商业活动。

今年8月，中国新设立了包括云南在内的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至此，我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容到18个。11月4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取得重要进展，除印度外，15个成员国已经

结束全部文本谈判和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

“这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深化经贸合作提供了新机遇、新空间、新动能。”卢鹏起说。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中国与南亚、东南亚经贸合作日益加深，经贸往来日益频繁。随着澜湄合作、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项目建设不断推进，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区域的经贸合作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进入最活跃、最富有成果的阶段，合作将获得更强大的动力和更美好的前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表示，近年来，云南立足自身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与周边国家和省市的经贸往来，建立了一系列包括双边、多边在内的形式多样的沟通合作机制。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是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是建设联结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

近年来，南亚、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发展迅猛。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

与南亚国家进出口总额达1401.4亿美元，同比增长了10.5%。云南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到与南亚和东南亚的合作，截至目前，已在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超过100亿美元。但各国在法律体系等诸多方面存在的差异，阻碍了贸易、投资的发展。

卢鹏起建议，不断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和实践，共同发挥仲裁与调解在国际营商环境中的治理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双边解决服务，为优化“一带一路”营商环境，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发挥重大作用。

王树芬建议，进一步发挥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的平台作用，推动论坛成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政界、商界、法律界、学术界、企业界进行交流、合作的高峰会议；进一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争端解决法律制度的研究，推动建立非政府组织性质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解决机制，积极培育并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争端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出台符合自贸试验区实际又有创新的跨境商事仲裁服务机

构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昆明成为最受南亚、东南亚国家青睐的国际仲裁调解中心。

卢鹏起透露，近期，中国国际商会牵头，联合新加坡及缅甸等30余个国家的50多个商协会等，共同发起成立了一个非盈利、非政府间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组织已进入登记促进实体落地阶段。

会上，还举行了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云南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以进一步发挥中国贸促会的优势，积极配合自贸协定推广的实施工作，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中国贸促会长期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促进双向投资和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在67年的贸促实践和发展历程中，先后设立多个专业机构、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成为中国涉外商事海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领域的先行者、拓展者和引领者。

云南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为加强全国贸促系统之间的横向联系，充分发挥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优势，会上，云南省贸促会与厦门市贸促会签署了《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备忘录》。



以开放合作理念建设区域性商法服务机构

■ 本报记者 陈璐

“‘一带一路’倡议覆盖了诸多国家、地区，没有统一化、标准化的法律框架，若投资者对各国法律法规不熟悉，风险随之而来。”南亚联盟工商会副主席罗希塔·席尔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区域性商法服务机构与体制机制建设主题论坛上表示，未来，应建立一种中立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

仲裁立法呈现融合趋势

“法律在一定层次上的趋同可以促进跨境区域间的贸易投资，更加健全、稳定的法律环境可以增强贸易投资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从而减少商事纠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表示，无论各国仲裁立法环境如何，仲裁立法在国际范围内融合趋同现象明显，其中，最典型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任何一国在制定本国仲裁法时，都会参考《示范法》，这在促进国际仲裁立法的融合趋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

制定仲裁法时，也可以《示范法》为蓝本。此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也获得广泛认同，虽然《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5)(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在缔结时对很多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了多种适用的可能性，在某些方面的理解与适用缺乏统一认识，但由于其成员国多达161个，即一个仲裁裁决可以在161个国家获得承认和执行，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无论是国际仲裁机构还是国内仲裁机构，业务竞争不可避免，但良性的竞争必然呼吁合作。”李虎以贸仲委为例介绍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仲裁员加入贸仲委，1439位仲裁员中有361位外籍仲裁员，其中178位外籍仲裁员来自3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通过扩大占比量，案件的外方当事人在具体案件中可以有更大的空间和自由，选择外籍仲裁员来参与案件审理。此外，他们还推荐中国专家走向国际，入列国际仲裁员名册，参与国际案件

审理。

马来西亚法律联合会主席罗章武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不一，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法律环境复杂，其中，东南亚、南亚多国分别沿袭了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这为顺利解决商事纠纷、开展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基础建设带来诸多困难，我们非常期待中立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

秉持开放合作理念 建设争议解决机构

“目前，有些仲裁机构由少数国家和特定的国际仲裁员主导，缺乏多样性，且费用昂贵，这与商事仲裁设立的初衷背道而驰。”特里纳亚律师事务所亚太事务部主任帕鲁什·库马尔认为，由少数国家仲裁员审理金砖国家之间的相关争议，这一模式并不合理，从国际仲裁结果来看，也不公平。

随着WTO的日渐式微，不同区域的多双边自贸协定逐渐增多，争端解决方式

呈现多样化。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冯雪薇表示，西方文化强调对抗性，而亚洲文化强调融洽气氛。因此，完善“一带一路”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非常关键。但目前，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即投资者基于东道国与投资者所属国签署的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条约中的仲裁条款对东道国提起的仲裁，应适用怎样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仍未有定论。

“无论是国内机构还是国际机构，都应秉持一种开放、合作的理念，坚持走国际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完善国际化的治理结构，推行国际化的运营和管理，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李虎指出，“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设应走国际化和本土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注重“以和为贵”的传统解决方式，并促进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工作的国际化，在提高公信力的同时，发挥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势，增强制度吸引力，最终提升国际化法律服务水平。

在2019中国—南亚东南亚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上，众多海内外知名专家和学者认为，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服务机构和机制建设必要且重要。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前首席检察官希兰·德·阿尔维斯表示，贸易保护主义只会减少各个国家之间的合作，而中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则为全球贸易发展和经济繁荣带来机会。他认为，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2013年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至今，中国政府已先后5次批准建设共计18个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普洱国际仲裁院主任陈云东表示，不论定位有何差异，每一个自贸试验区都在尝试构建符合自贸试验区要求的商事仲裁机制。他认为，在这个过程中，要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观念植入到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的制度里。“因为这不仅是中国的外交方针和政策，也代表着国际治理的先进理念，带来的是多赢的局面。”让这样的理念在自贸试验区里的国际商事仲裁工作中得到体现，在他看来，有几个核心问题值得关注。

“一是专业性的问题。如果没有专业性，仲裁就可能没有生命力。二是仲裁员队伍的培养和建设，这是任何仲裁制度健康发展的根本。三是要与时俱进，在建设自贸试验区的商事仲裁机制时，信息化的服务必不可少，这些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问题。”陈云东说。

近年来，随着我国仲裁机制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国际商事争议时会选择仲裁方式来解决，这些企业中有不少中小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交易主体，每年的外贸合同数量约占我国总体对外贸易合同数量的85%以上。”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助理、北京大学博士后李时民表示，不少国际商事争端都与我国中小企业有关。我国中小企业商事争端表现出两个主要特点：一是争议数量多，但涉案金额小；二是交易文件有很多不规范的地方。

据李时民介绍，我国一些中小企业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合同格式不够规范，有些甚至使用对方订单或者形式发票来代替合同。有些则表现为主要的交易条件不完备，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条款的内容不规范，导致仲裁协议的效力存疑。这些问题使得商事争议在所难免。

李时民认为，商事争端的预防重在解决。为此，他建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法律风险培训，其中包括仲裁方面的内容。同时，有关部门可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中小企业解决商事争端提供支持和服务作用，把咨询和调解结合起来，帮助企业降低争议解决成本。

在谈到未来如何让仲裁在企业解决商事纠纷时发挥更大作用时，广州商学院资深法学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原院长吴兴光表示，公正和快捷是跨境仲裁的生命线。据他介绍，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解决争端的方式多种多样，无论采取哪一种，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基本诉求首先是公正。“公正”的含义很丰富，主要是不偏不倚，一碗水端平，平等对待所有当事人，实事求是分析问题，还原事件的真相；在程序和实体问题上都必须公正。而快捷则是仲裁矢志努力的永恒主题，也是仲裁机构吸引当事人的重要手段。”

在自贸试验区打造高水平仲裁服务

■ 本报记者 刘禹松